附表三

**文藻外語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**

 **大陸*/*港澳地區學歷（力）切結書**

報名編號: （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申請就讀系所/志願序 | 1.2.3. | 申請 入學學制 | □日間部學士班 □四技 □二技□進修部學士班 □四技 □二技□碩士班□碩士在職專班 |
| 港澳/大陸學歷（力） | 校 名： （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（力）證件相同）學校地址： 就讀系所： 修業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學歷（力）：□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(力) □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(力) |
| 切結事項 | 1.本人所繳交之大陸***/***港澳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2.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（力）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 聯 絡 電 話： 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1.考生所持學歷（力）須符合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2.請考生下載WORD 表格，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（如: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），掃描成PDF檔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<recruitment@mail.wzu.edu.tw>。